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事聲字第2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楊金文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1549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，於同年7月22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，於同年8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異議人於同年月4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就附表所示保單(下稱系爭保單)之強制執行，原處分僅酌留6個月生活費共新臺幣(下同)12萬7,800元範圍內不予執行，但伊年事已高，無就業能力，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，且每月由女兒支付1萬2,000元至1萬4,000元不等之長照自付金額，故希望能提高酌留之生活費金額，又系爭保單解約金僅26萬餘元，扣除原處分酌留之生活費後，相對人僅能取回約14萬元，對伊欠款52萬餘元之償還有限，伊

亦無從再依系爭保單請領重大疾病給付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；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、第12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607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15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14年11月24日就異議人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公司)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核發扣押命令。異議人於同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原處分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予以酌留6個月生活所必需款項12萬7,800元，駁回異議人其餘聲明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依國泰人壽公司出具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，系爭保單為終身壽險，非年金保險；且國泰人壽公司前函覆法院，該公司

保險商品之險種類別判定原則，係參酌各項保險給付之保費成本結構，並以保費成本佔比最高者，作為該保險商品險種分類依據，判定其應屬人壽、年金、健康或傷害保險，並非單以保險給付項目為分類標準，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主契約包含重大疾病、身故、殘廢、生存給付等保障項目，惟依前述險種類別判定原則，該保單險種類別係屬人壽保險，非健康險、傷害險，有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611號裁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，是系爭保險自可作為執行標的。又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7,750元，依其1.2倍計算之個人6個月生活必須費用為12萬7,800元，【計算式：17,750×1.2倍×6月＝127,800】，而系爭保單解約金如附表所示，已逾上開金額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㈢本件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7萬4,320元，系爭保單解約金為26萬4,971元，又相對人於105年起數次執系爭債權憑證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除於105年受償2,349元外，其餘均未獲清償，且異議人名下無財產，亦無所得，有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，可知異議人除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外，已無何財產可供執行，是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執行，具有必要性，亦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。又異議人自陳由其女兒代為支出長照費用，堪認異議人之子女應得對異議人履行扶養義務；另參諸我國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得提供人民基本醫療保障乙節，堪認縱無系爭保險，異議人未來之醫療需求仍已獲相當之保障。是綜合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執行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，及異議人有子女得為扶養，亦有全民健康保險可提供醫療保障，原處分亦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、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等規定，於系爭保單解約金中，予以酌留6個月生活所必需費用合計12萬7,800元予異議人以維持生活，堪認足以兼顧相對人、異議人之權益，

尚無逾越必要程度，亦無所受損害與所得利益間輕重失衡之情事，與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異議人主張應提高原處分酌留之生活必須費用、或應撤銷系爭保單之執行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債權逾12萬7,800元範圍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解約金	要保人	被保險人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	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	26萬4,971元	ＡＯ１	ＡＯ１